

标配（维持）

《稀土管理条例》出台，稀土价格有望企稳回升

有色金属行业事件点评

2024年7月1日

分析师：许正堃（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23120001）

电话：0769-23320072 邮箱：xuzhengkun@dgzq.com.cn

事件：

2024年6月29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稀土管理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点评：

国务院公布《稀土管理条例》。2021年1月15日，工信部公开征求对《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的意见。2024年6月29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稀土管理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32条，从明确工作原则、加强稀土资源保护、健全稀土管理体制、促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稀土全产业链监管体系、明确监督管理措施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对稀土行业作出重要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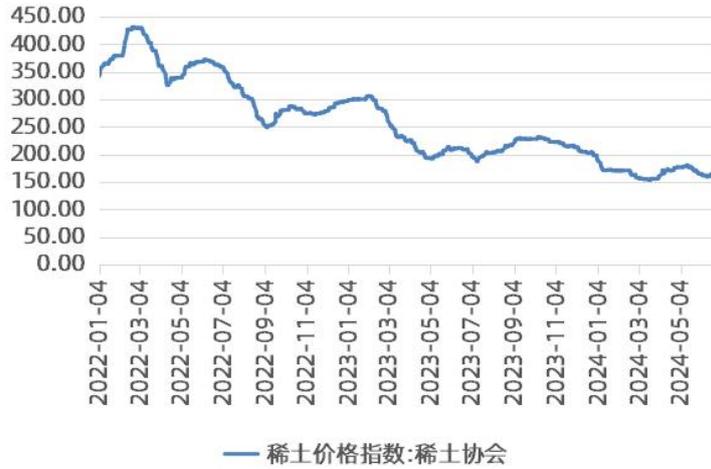
供给侧持续改善。《条例》指出，稀土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破坏稀土资源，国家对稀土资源实行保护性开采。要完善稀土全产业链监管体系，规定对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实行总量调控，并优化动态管理。我国稀土产业在全球占据领先地位，目前稀土行业正深化供给侧改革，稀土资源加速整合，原料分配有序供应。随着《稀土管理条例》的出台，以及在总量指标控制的大背景下，行业秩序将进一步规范，稀土供给侧将继续加强资源保护并促进绿色发展，监管趋严也为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2024年第一批稀土指标同比继续增长，反映出国家对稀土行业发展的积极态度。展望全年，在“按需供给”的背景下，国家会根据下游需求情况合理对稀土集团分配开采冶炼指标，预计未来整体稀土分配指标难有较大提升，稀土行业供过于求的态势有望得到缓解。

终端需求亟待提速。《条例》指出，要促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和支持稀土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稀土的新能源属性持续强化，且国家政策鼓励稀土资源高值化利用，未来稀土产品将加快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迈进。具体来看，新能源汽车市场延续景气，作为稀土下游最大的需求领域，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两旺持续为稀土需求托底。2023年以来，机器人概念爆火，稀土永磁作为机器人中电机的重要材料出现联动上涨，随着国内外厂商加速技术更迭，国内政策持续助推，人形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有望迎来发展新机遇。

投资建议。稀土是高科技领域多种功能性材料的关键元素，我国稀土产业在全球占据领先地位。《稀土管理条例》的正式出台，可以看出国家对稀土行业高质量发展充满信心。综上所述，稀土行业在国家持续规范整治下，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行业整合进程加快，产品议价能力有望提升。当前，需要重点关注今年第二批稀土指标分配，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的恢复情况。建议关注受益于稀土行业整合、加快布局新能源汽车及机器人业务的相关企业：中国稀土（000831.SZ）、北方稀土（600111.SH）、广晟有色（600259.SH）、金力永磁（300748.SZ）、正海磁材（300224.S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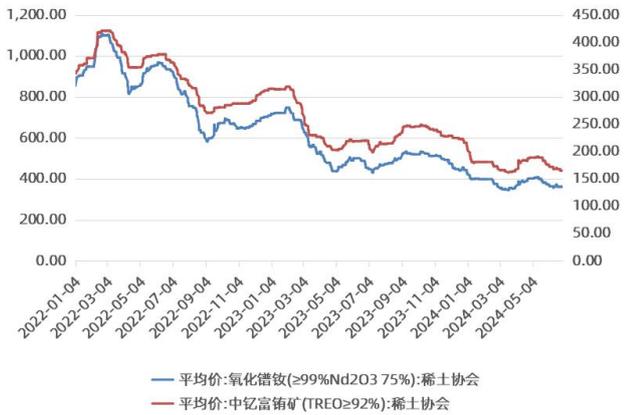
风险提示。宏观经济波动风险；产品价格风险；海外稀土供给超预期的风险；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在建项目进程不及预期的风险；下游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

图 1：稀土价格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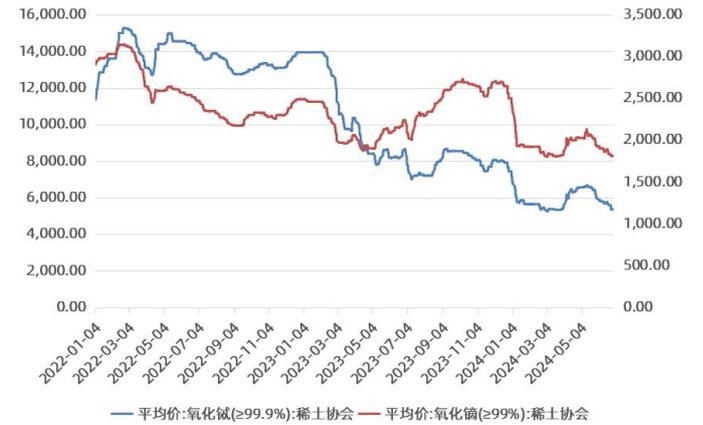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ind，中国稀土行业协会，东莞证券研究所

图 2：氧化镨钕（左轴）及中钷富钷矿（右轴）价格（元/公斤）



数据来源：iFind，中国稀土行业协会，东莞证券研究所

图 3：氧化铈（左轴）及氧化镝（右轴）价格（元/公斤）



数据来源：iFind，中国稀土行业协会，东莞证券研究所

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增持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持有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减持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股票不在常规研究覆盖范围之内

行业投资评级	
超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标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10%之间
低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说明：本评级体系的“市场指数”，A股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参照标的为三板成指。

证券研究报告风险等级及适当性匹配关系	
低风险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低风险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风险	主板股票及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市场策略研究报告
中高风险	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含退市整理期）等板块的股票、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港股股票、基金研究报告以及非上市公司的研究报告
高风险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投资者与证券研究报告的适当性匹配关系：“保守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低风险”级别的研报，“谨慎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低风险”的研报，“稳健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风险”的研报，“积极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高风险”的研报，“激进型”投资者适合使用我司各类风险级别的研报。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声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22115843

网址：www.dgzq.com.cn